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0〕39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老屋冲矿区钾长石矿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贺州市金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老屋冲矿区钾长石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1102-10-03-036178）位于贺州市 NE30°方位，直距贺州市区约 50km，属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1°37'47" ~ 111°39'02"；北纬

24°38'35" ~ 24°40'30"。根据贺自然资矿划字〔2020〕1号，划定矿区由43个拐点圈定，面积：3.941km²，开采标高：+1022.56m ~ +300m。开采的矿种为钾长石矿，划定矿区范围内保有钾长石资源量17530.71万吨。矿区分5个采区分5期开采，设计年采选钾长石6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选矿方式为淘洗筛分，矿山总服务年限为27.5年，其中矿山基建期为1年。主要建设内容为露天采场工作平台的开拓、工业场地、矿泥堆场、排土场、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的修建。

项目投资总额为3709.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77.4万元，占总投资的56.01%。

二、环境保护目标

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项目内无大型水利设施、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矿区边界1000m范围内无医院、疗养院、学校、文物遗址、自然生态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矿区附近基本农田已预留50m安全距离，矿山开采不压占基本农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新华村、清风村、斧头山村等17个村寨；地表水敏感目标为：老屋冲、黄泥冲、鸭仔冲。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运营期对裸露区域临时覆盖或植草绿化，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洒水车等用于采区、运输道路、排土场和矿泥堆场洒水来控制无组织粉尘。

3.运营期淘洗筛分场在进料口安装洒水喷头，每天定期洒水，干燥天气时增加洒水次数，输送带密闭等措施降低粉尘污染。

4.运输矿石采取降低装卸物料抛洒高度、路面硬化、加强管理、运输车苫盖、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过程中的洒水降尘及矿石清洗等，不外排。

2.项目保留矿区范围内的原始冲沟，并预留足够的距离设置为禁采区。

3.运营期项目须在采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山洪影响采矿区；淘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项目建设须保证鸭仔寨和田厂的饮用水安全和正常使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

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并减速慢行，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开采期第一年的表土剥离物暂存于排土场，后期剥离的表土直接回填上一年形成的采空区，不再运至排土场；矿泥优先用于采空区复垦，未利用完的部分堆存于矿区内的矿泥堆场中，堆场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复垦绿化。沉淀池底泥堆场于排土场中。排土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2.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统一收集后定期清理至里松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建设期施工时尽量减少占有植被面积，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尽可能将表土、底土和适合植物生长的地层就近堆放，表土回填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2.服务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设置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办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5年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请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

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如应满足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